



股票代碼：500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本公司總部大樓1F會議室）

視訊平台：集保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目 錄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選舉事項：	7
六、討論事項：	7
七、臨時動議：	8
八、散會。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9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暨發放明細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32
七、盈餘分配表	44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8
肆、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本公司總部大樓 1F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7 頁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3.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

4.分配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提列 111 年度稅前淨利 1.99%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1.00%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分配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5.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前三季不予分配，第四季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計新台幣 1,239,092,480 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6.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10,000,000 股，其買回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買回股數計 6,329,000 股，買回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之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註銷登記。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3 月 23 日 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91 元至 24.5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329,000 股 (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9,735,910 元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 買回數量之比率 (%)	63.29%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6,32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0%

註：本表係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資料，實際情形結果於股東會報告。

7.111 年度募集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 111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榮剛第六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
轉換價格	33.9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8.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明細等內容，
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7頁附件一及第21~43頁附件五~六。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018,769,374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02,208,570 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 59,692,547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10,593,688元，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加計2,322,189元，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加計700,915元，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到保留盈餘調增保留盈餘293,22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90,163,366元。

3. 111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均未分配盈餘。111年度第四季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0元，計新台幣1,239,092,48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

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註銷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5.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七。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19日屆滿，全體董事同意提前解任，於112年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全面改選董事9席(包括獨立董事4席)，全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5~47頁附件八。

3. 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任期三年。

4. 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9~60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

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本案於股東會討論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九。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1 年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1 年全球鋼鐵需求在俄烏戰爭之下，導致歐洲能源價格大漲，各大廠減產因應，隨之帶動進口需求，以及美國基礎建設因疫情引起的缺工缺料情形好轉之正面效應激勵，持續擴張需求。另外，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舒緩，航太、油氣、汽車等等的復甦，鋼鐵市場供需熱絡，帶動價格上揚。

公司隨著中國煉鋼減產、美國 2 兆元基建方案與取得美國 232 關稅豁免等因素，再加上疫情期間快速調整銷售策略，積極擴大工具鋼市占，同時藉由實施精實生產及合金採購策略，使得成本管控得宜，大幅提升產品獲利。111 年全年營收之合併營業額為 12,365,317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40.98%；111 年稅前淨利 2,592,521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154.62%。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11 年	12,365,317	3,955,630	2,414,961	2,592,521
110 年	8,770,944	2,338,770	1,074,052	1,018,195
成長率	40.98%	69.13%	124.85%	154.62%

(一) 預算執行情形

受惠鋼鐵市場需求熱絡、美國 232 關稅豁免取得、美元匯率回升等因素，並透過公司精實生產、原物料策略採購及擴大工具鋼市占等策略，營收與獲利均達成預算目標。111 年個體營業收入實際淨額為 11,265,158 仟元，預算達成 102.89%；個體稅後淨利實際為 2,018,769 仟元，預算達成率達 226.29%。

單位：仟元

年份	111 年個體預算	111 年個體實際	達成率%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0,949,112	11,265,158	102.89%
營業毛利	2,473,243	3,296,103	133.27%
營業淨利	1,008,121	2,014,786	199.86%
稅前淨利	1,060,904	2,431,268	229.17%
稅後淨利	892,135	2,018,769	226.2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697,191 仟元，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存貨周轉率提升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616,238 仟元，主要係因擴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67,808 仟元，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18.8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52.8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56.7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4.52

(三) 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因應高階鋼種之開發，榮剛 2022 年針對熱作工具鋼兼具高強度與韌性之需求，分別開發了新鋼種，可有效應用於壓鑄及鋁擠產業。

111 年研發與品質的主要任務重點為：

1. 因應設備更替與法規/ 規範改版之需求，持續與終端客戶商議，擴大認證產品範圍及首件檢驗(FAI)之試製。
2. 持續依鋼種、形狀、尺寸、產出重量，精簡製程作業標準，提升配單排程彈性及有效產出。
3. 煉鋼製程改善，針對原料就源管理及優化配料及製程參數調整事宜，縮短熔煉時間與精進鑄錠內外部品質水準。
4. 擴大可供應之軋棒尺寸及鋼種。
5. 進行 50T 導入生產之作業各項準備，以利後續熱試車進行。

二、112 年營業計劃

(一) 業務發展

COVID-19 疫情逐漸舒緩，航太、油氣、汽車等等大幅回溫，同時美國基建、俄烏戰爭大廠減產、中國鋼鐵減產等議題在未來數年內將持續發燒，帶動鋼鐵市場買氣持續熱絡，使得鋼鐵市場有諸多利多。公司積極應對競爭激烈的業界與日趨重視的環保議題，海內外業務發展計畫歸納如下：

- 1.內銷市場:隨著 COVID-19 疫情的逐漸緩解，全球經濟持續復甦，111 年國內機械/模具/汽車業仍然繼續穩健發展。榮剛為在地深耕的企業，致力於不斷精進生產製程，並擴大產品尺寸和型態的供應，預料未來在內需市場上能夠擴大服務範圍，為國內各產業提供更多自製化/客製化材料選擇。
- 2.海外市場:面對航太、能源、油氣產業等大幅回溫，同時美國基建等議題在未來數年內將持續發燒，加上地緣政治衍生而出的轉單效益以及國際軍工技術移轉議題，推動鋼鐵市場買氣持續熱絡。

榮剛除了持續深耕航太、能源、油氣等高值化產業之外，持續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積極布局開發高階工具鋼產品，以進攻歐美日高端應用市場。

(二) 產品發展：

新產品/新製程開發：

112 年除了持續擴大高階熱作鋼於終端使用者之模具應用實績外，針對新產品開發規劃目前設定為高清淨度光學鏡面級不銹鋼，其主要用於精密塑膠射出產業，將爭取替代國外鋼廠競品，提升國內整體自主技術能量與成本競爭力。

112 年在配合上述產品線的經營重點工作如下：

1.生產面：

兩廠生產設備擴增與調整已定位完成，各自發揮生產具競爭力的產品，首先是新設備量產之稼動率提高，其次是著重在生管物流精確化，縮短製程時間消除不必要浪費增加獲利性。讓新的產品線進入市場，增加尺寸銷售深度與產品廣度，未來將再投入新的鍛造設備，實質上的一貫化生產也將逐步達成，也是台灣最完整的條棒鋼生產基地。

2.銷售面：

- a.擴大國際通路、建立當地大型盤商經銷網，擴大營運總量。
- b.增加工具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
- c.美洲市場：航太、油氣逐漸復甦，產品接單組合需調整，穩定出貨協

助客戶調節庫存。

d.歐洲市場：COVID-19 已解封下，航太產業已經回溫，因此除工具鋼外，也將極積佈局航太市場的訂單安排。

e.日本市場：已於 111 年新成立榮剛日本公司，擴大工具鋼與不鏽鋼市場，持續進行擴大該市場與占有率。

3. 研發面：

因應 50T 煉鋼設備持續安裝到位，目前已選定六大主力鋼種進行細部製程規劃，將於 Q2-Q4 分階段進行相關測試，爭取完成品質及設備產能擴大目標。

(三) 112 年公司經營方針

榮剛面對國際局勢的改變，經營上除內部持續改造調整工程，112 年在國際市場的經營仍必須因應快速變動的特色調整接單組合，才能在競爭的市場續保占有率。

因此對於達成今年的預算其整體經營方針的重點如下：

1. 穩定既有市場之接單、增設國際通路，隨時調整接單組合。
2. 以產品為區分，強化製程全線品質的一貫化管理與責任制，將生產製程與設備管理有效區別，提升設備稼動及提升產能。
3. 高階特鋼產品研發成果發表與新品不鏽鋼產品開發
4. 降低在製品庫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榮剛市場以出口為主，外銷比例近 78%，行銷全球近 50 個國家，面對全球競爭者與多變的國際局勢，價格、成本與品質決定了戰場，穩定的購料策略和製程成本管控是擴大市占最重要的策略：

(一)行銷策略：

1. 建立亞洲工具鋼市占第一的目標策略。
2. 擴大 6 系列功能性不鏽鋼全球市占率，持續朝航太、能源、油氣、軍工等需認證之產業發展。
3. 強化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拓展。
4. 新產品全球佈局策略之規劃。

(二) 生產策略：

1. 廠區設備重新定位，進行生產流程再設計。
2. 提升不同尺寸區間競爭力，專業化分工規模生產，降低成本。
3. 既有設備優化或投入新製程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往大往小延伸提升競爭力，穩定製造品質。
4. 綠電之建置與節能減碳的生產流程設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為綠能環保善盡

責任。

(三) 人力資源:

員工一向是公司最重視的資產，員工持續成長與精進是推動公司動力的來源，藉由訂定相關規章與規範具體保障員工權益，以及具激勵性的薪資紅利制度、體貼的生活照顧，以及免費的優惠福利，期使員工皆能安心工作。

為因應全球市場變遷以及世代傳承交替的需求，內部進行有效率的人力調度與管理，功能性組織改造。此外，為感謝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付出與貢獻，公司在穩定獲利之下，111 年全面調薪 5%與 112 年全面調薪 3%，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另外，持續與成功大學「成蝶計畫」產學合作，透過其多元、多贏的產學合作人才育成平臺，培育國際優秀人才，為雙方創造多贏。

四、受總體環境、法規環境及市場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經濟環境面

全球經濟在 2022 年受到高通膨、俄烏戰爭、氣候變遷等因素的影響，表現不如理想。除此之外，升息加劇、俄烏戰爭持續以及全球主要經濟引擎熄火也對全球經濟帶來了負面影響，世界銀行 (World Bank) 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約 1.7% 較 2022 年 2.9% 減少，其中美國從 2022 年 1.9% 下調至 2023 年 0.5%、歐元區從 2022 年 3.3% 下調至 2023 年 0%、中國從 2022 年 2.7% 提高至 2023 年 4.3%、日本則從 2022 年 1.2% 下調至 2023 年 1.0%。

然而，鋼鐵產業受到美國基建、俄烏戰爭大廠減產、中國鋼鐵減產，將有助於全球鋼市供需維持平穩，再加上原料報價呈現回升，帶動國際鋼材價格上揚。因此，我司對於鋼鐵市場仍持樂觀的態度寄予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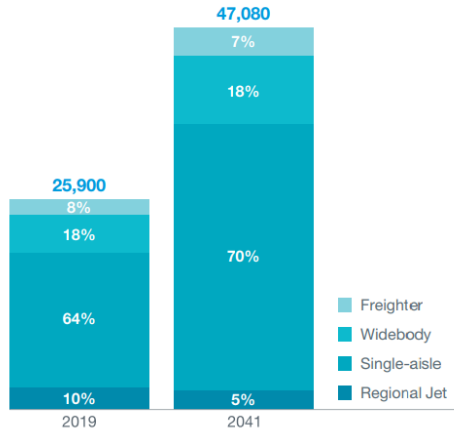
(二) 產業面環境分析

世界各國隨著疫情趨緩陸續解封，民生/工業、基建建設需求大增。各大產業皆逐步恢復過去生機，然而仍須注意需要注意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氣候變遷和 COVID-19 疫情的變化，以下針對幾個重要產業推測分析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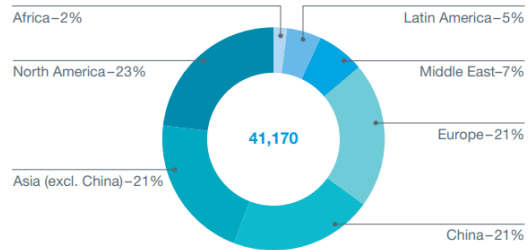
一、航空產業:

依波音公司的展望報告顯示，COVID-19 疫情對全球航空市場需求造成了巨大衝擊，但隨著疫情的逐漸控制，總產值仍將逐步回到長期趨勢。在未來 20 年 (2022~2041 註: 以下部分說明受限於原報告書來源圖說，故部分延用西曆) 全球航空市場仍將需要超過 41,170 架的新飛機，服役飛機數量將超過 47,080 架。飛機機型需求仍以單走道飛機為主，占整體數量的 70%，而新飛機需求最多的地區以泛太平洋亞洲國家、北美及歐洲為主。

Single-aisles Grow to 70% Share of Fleet



New Airplane Deliveries by Region: 2022-2041



資料來源: 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2-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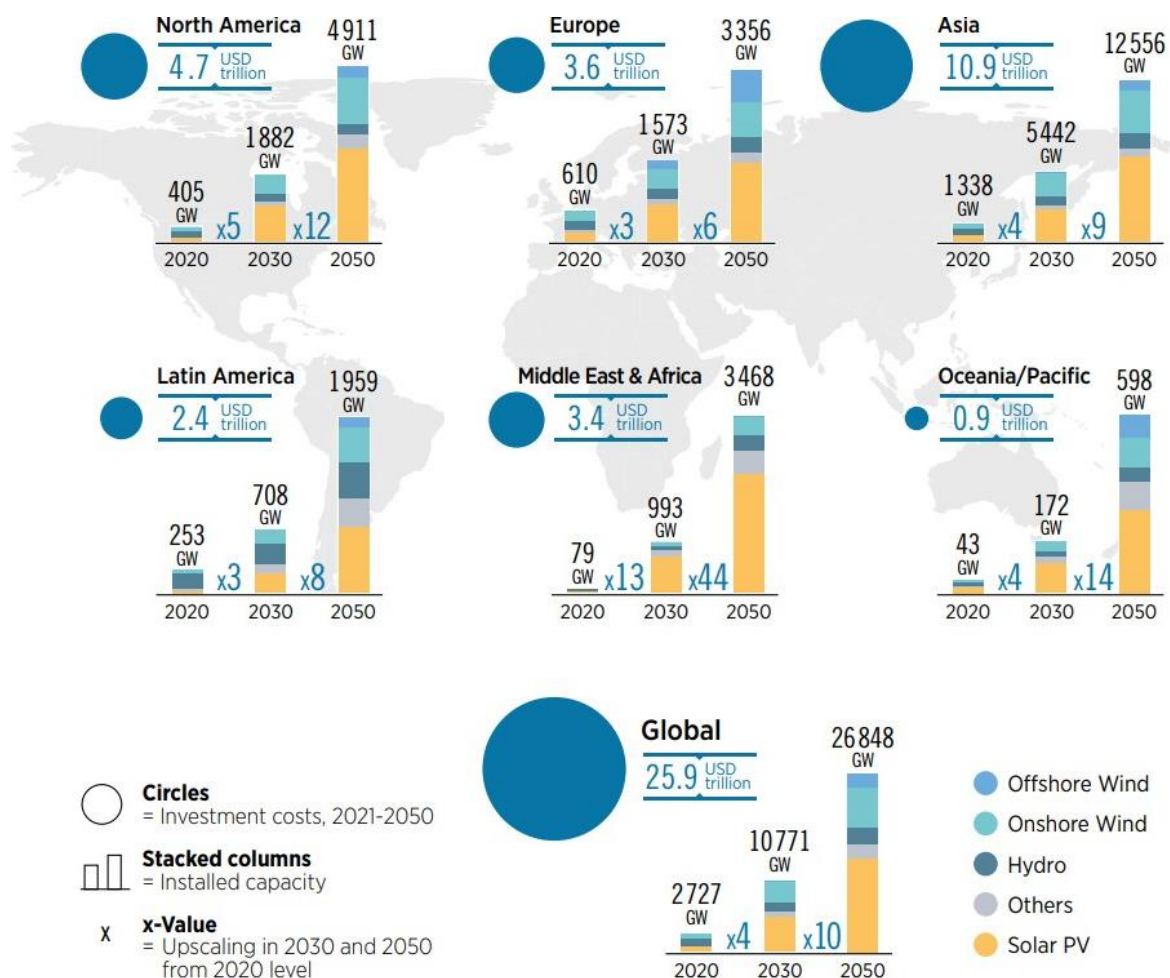
隨著各國加速開放國境，旅遊及商務飛行需求逐漸明顯增加，航太供應鏈隨終端的需求恢復，進一步的拉高庫存水準，帶動材料端的出貨，故航太產業的供應鏈皆積極備料來因應。歐洲能源短缺導致歐洲鋼廠被迫減產或停工，供應鏈基於航太材料較難取得，紛紛轉單。

二、能源產業

隨著全球關注氣候變遷減少碳排放的問題，世界各國都在大力發展各種綠能，如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依據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IRENA)的研究報告，在 1.5°C 模擬情景之下，到 2030 年，亞洲、北美和歐洲在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需求約占全球 83%，其中亞洲需要將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擴大四倍，而北美和歐洲則必須增加裝機容量，分別增加了大約五倍和三倍，全球累計投資將可達 25.9 兆美元。

受到烏俄戰爭的影響，俄羅斯限制了天然氣和石油供應，導致能源價格劇烈波動，同時也提高能源產業需求，有利於能源產業發電機渦輪葉片材料需求提升，預計油氣產業用鋼也會逐月成長，再搭配氣候變遷減零碳排議題發酵，對於能源市場我司仍持樂觀的態度寄予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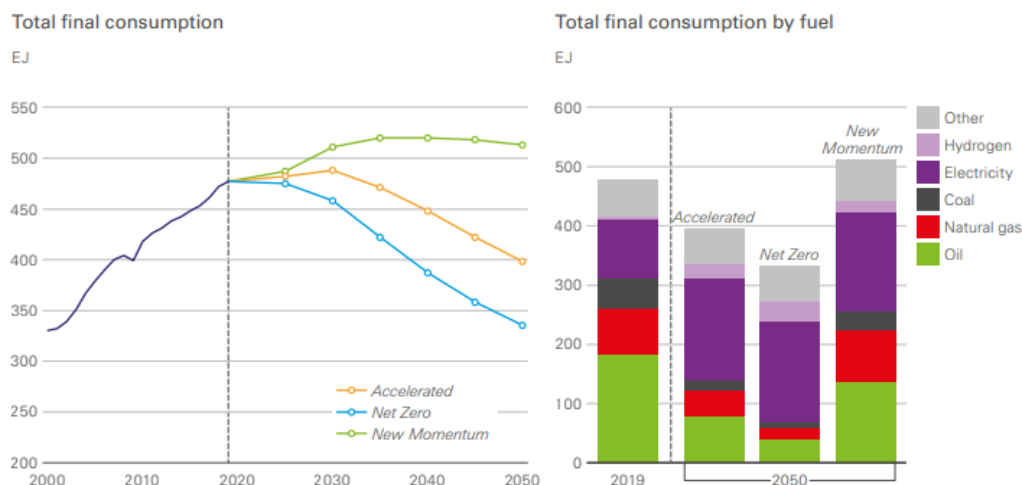
圖:2020 年、2030 年、2050 年各區域可再生能源總裝機容量與累計投資



資料來源: IRENA, World Energy Transitions Outlook 2022

三、油氣產業

近年來，全球對環保的關注與意識日益高漲，因此各國政府都在加強對能源問題的回應。石油與天然氣的使用量在近年來有所下降，這也從 BP 公司 2023 年的全球能源展望報告中得到證實。雖然石油和天然氣仍然是現今的能源主力，但隨著風力和太陽能的快速增長使得電力消費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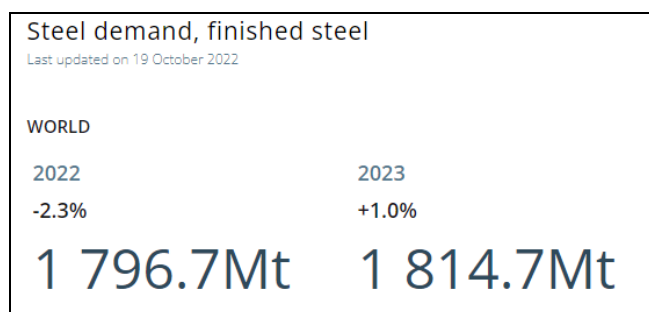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P, Energy Outlook

俄國和烏克蘭間的緊張趨勢之下，俄羅斯限制天然氣及石油供應，使得歐洲油氣的缺口擴大，美國為了填補此缺口，頁岩油也逐漸恢復開採，除了上述美國狀況外，北海、東南亞海上鑽油也因油價居高以及需求上升而積極開採。

(三) 鋼鐵產業：

根據 worldsteel 的預測，全球鋼鐵需求在 2023 年將略微增加，從 2022 年的 18 億噸增加到 18.1 億噸，年增長率為 1.0%。

近年來，全球面臨著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對經濟和社會造成了深遠的影響。俄烏戰爭影響歐美市場能源與油氣鋼鐵產量，而氣候變遷議題逐步發酵，鋼鐵業等高碳排產業被列為首要管制對象之一，在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將直接衝擊高碳排產業的獲利能力，須密切注意法規發展，納入相關因應決策與風險控管，以減緩衝擊。此外，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的加速推進，新冠病毒變體的傳播將不會再像前幾波疫情那樣造成破壞和混亂。因此，需要注意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氣候變遷和 COVID-19 疫情的變化。



資料來源: worldsteel, 2022

(四)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合金鋼產業雖占其鋼鐵總體產值不高，卻是高值工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高度工業發展的八大工業國家以及航空、能源、自動化工業...等產業，現代高科技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均需要高合金鋼材料為基礎。

1. 合金工具鋼全球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全球鋼鐵保護主義持續加溫中，自 109 年起在疫情影響下各國仍對市場祭出不少鋼鐵關稅配額進口策略或加徵進口稅，以保護該地區的市場衝擊，直到 112 年預料這些措施並不會鬆綁，但因冷戰局勢若沒解決倒也讓市場板塊變動，進口配額隨著需求增加而調整或因部份地區減產無法大量出口等因素均是有利公司的銷售。

112 年市場以航太、油氣的歐美市場為主，其次是亞洲地區的工具鋼銷售。

2. 各國貿易障礙持續存在

(1)美國鋼鐵 232 貿易障礙: 部份鋼品已取得豁免,但該措施美國仍繼續執行。

(2)歐盟: 持續討論鋼鐵關稅貿易障礙是否繼續。

(3)RCEP 簽訂: 鋼鐵產業在東南亞戰場都是價格戰，雖在關稅影響上未立即發生，長期而言對鋼鐵業者都是壓力之一。

3. 環保議題: 碳稅議題已是鋼鐵業者無法忽視的重要政策，台灣對用電大戶設立的綠電法定額度的能源法案也將在近一年進入執行的階段，各鋼廠的經營成本均被墊高。

展望 112 年，COVID-19 疫情逐步和緩，全球經濟隨著世界各國逐步解封應能快速全面復甦，回到正軌。此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與氣候變遷議題等因素都是本公司需要關注的。公司經營管理隨時兢兢業業，持續於內部推行精實管理、職責專業分工，並機動調整產銷購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也藉由擴大認證客戶、延伸產品形式及產品應用以進入新市場，同時穩健財務端、購料成本、生產成本、修繕成本、物料成本以及能耗成本等，以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以擴大亞洲市占率，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經營績效。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支持與認同，榮剛材料科技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順心如意！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二)	USD 2,837 HK 700	\$ -	\$ -	USD 2,837 HK 700	\$ 13,338	96%	(二)-2 \$ 11,757	\$ 182,798	\$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二)	- (註 4)	-	-	- (註 4)	42,229	96%	(二)-2 40,679	257,728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二)	USD 3,300	-	-	USD 3,300	12,115	96%	(二)-2 11,480	155,698	18,007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660 仟元)	(二)	- (註 5)	-	-	- (註 5)	16,555	96%	(二)-2 15,309	102,866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15,067 仟元)	(二)	USD 18,000	-	-	USD 18,000	45,070	100%	(二)-2 45,070	563,826	24,77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4,137 HK 700	\$ 936,655 (USD30,500)	\$ 6,679,368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11,132,280 \times 60\% = 6,679,368$ 。

註 4：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5：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盈餘轉作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111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暨發放明細

- 一、
- 榮剛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報酬辦法辦理。
- (3) 因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二、111 年度酬金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王炯棻	720	720	-	-	-	1,616	70	80	0.04	0.12	17,610	17,610	-	-	2,000	-	2,773	-	1.01	1.13	652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	-	-	-	15,000	15,000	-	-	0.74	0.74	-	-	-	-	-	-	-	-	0.74	0.74	-
董事	林文淵	600	600	-	-	-	-	60	6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趙世傑	600	600	-	-	-	-	60	6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326
董事	蔣士宜	600	600	-	-	-	-	60	6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陳政祥	600	600	-	-	-	120	60	70	0.03	0.04	-	-	-	-	-	-	103	-	0.03	0.04	326
獨立董事	簡金成	960	960	-	-	2,500	2,500	170	170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960	960	-	-	2,500	2,500	170	170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獨立董事	吳怡青	960	960	-	-	2,500	2,500	170	170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獨立董事	林義郎	840	840	-	-	2,500	2,500	130	13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陳董事 政祥為 4,050 仟元。

2. 111 年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產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及船舶等各產業，其中特定領域產品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931 仟元及 348,58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1.2%及 1.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53 仟元及 5,14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2.0%及 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49,371	8	\$ 822,4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2,879	-	72,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49,546	-	41,43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1,563,300	7	1,184,5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283,906	1	253,4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02,444	1	195,890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5,189,508	22	4,337,29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50,645	-	91,3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41,599</u>	<u>39</u>	<u>6,998,872</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8,571	-	18,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303,709	10	2,102,72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7,897,662	33	8,046,45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30,885	-	59,0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九)	613,930	3	348,3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24,481	-	109,6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3,318,830	14	2,974,012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77,528	1	332,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85,596</u>	<u>61</u>	<u>13,991,606</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727,195</u>	<u>100</u>	<u>\$ 20,990,4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310,481	5	\$ 1,196,15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0,000	-	27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91	-	18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1,461	3	524,44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0,938	-	71,95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662,589	3	490,7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765	2	82,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1,430	-	2,3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11,877	5	1,290,05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889	1	54,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68,821</u>	<u>19</u>	<u>3,983,40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4,337,043	18	1,410,890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4,034,901	17	6,286,25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37,652	1	104,5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30,616	-	58,7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121,082	1	135,9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33	-	60,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23,827</u>	<u>37</u>	<u>8,057,076</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13,192,648</u>	<u>56</u>	<u>12,040,479</u>	<u>57</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571,224	19	4,567,360	22
3200	資本公積	2,178,236	9	2,027,06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4,627	4	843,9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107	-	187,2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2,679	13	1,627,72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50,413</u>	<u>17</u>	<u>2,658,89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43,415)	-	(69,395)	-
3500	庫藏股票	(221,911)	(1)	(233,925)	(1)
31XX	權益總計	<u>10,534,547</u>	<u>44</u>	<u>8,949,999</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727,195</u>	<u>100</u>	<u>\$ 20,990,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榮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11,265,158	100	\$ 7,820,2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7,969,055)	(71)	(6,016,704)	(77)
5900	營業毛利	3,296,103	29	1,803,507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031)	(1)	(78,07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075	1	27,3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83,147	29	1,752,768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87,418)	(8)	(785,409)	(10)
6200	管理費用	(339,388)	(3)	(217,3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40)	-	(49,0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615)	-	32,0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8,361)	(11)	(1,019,855)	(13)
6900	營業淨利	2,014,786	18	732,9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07,941	1	121,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317	1	(51,712)	(1)
7050	財務成本	(160,958)	(1)	(117,422)	(1)
7100	利息收入	3,743	-	4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3,439	3	170,4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16,482	4	123,18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31,268	22	\$ 856,10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412,499)	(4)	(104,5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8,769</u>	<u>18</u>	<u>751,57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876	-	(34,6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10)	-	7,5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8,063)	-	(9,71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394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二)	(175)	-	6,9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75	-	(6,90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2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297</u>	<u>-</u>	<u>(37,71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8,066</u>	<u>18</u>	<u>\$ 713,85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52</u>		<u>\$ 1.70</u>	
9850	稀 釋	<u>\$ 4.22</u>		<u>\$ 1.70</u>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之 變 動 數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53,747	\$ 3,502	\$ 4,925	\$ 18,283	\$ 794	\$ 13,510	\$ 817,117	\$ 190,348	\$ 1,124,897	(\$ 39,023)	(\$ 4,815)	(\$ 711,845)	\$ 8,122,849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26,840	-	(26,840)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3,136)	3,136	-	-	-	-
B5	本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180,163)	-	-	-	(180,163)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751,575	-	-	-	751,575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27,475)	(6,909)	(3,332)	-	(37,716)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00,000)	(4,743)	-	(85,951)	-	-	-	-	-	-	-	-	-	-	190,694	-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本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	-	-	-	-	-	-	(926)	(926)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本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	35,203	-	-	-	-	-	-	-	-	-	-	270,468	305,671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6,843	-	-	-	-	-	-	-	-	-	-	-	6,84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15,316	-	(15,316)	-	-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18,283)	-	-	-	-	(32,718)	-	-	-	(51,00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15,183	-	-	-	-	-	17,684	32,8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67,360	216,649	1,462,657	309,842	3,502	4,925	-	794	28,693	843,957	187,212	1,627,728	(45,932)	(23,463)	(233,925)	8,949,999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70,670	-	(70,670)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84,105)	84,105	-	-	-	-
B5	本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630,570)	-	-	-	(630,57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2,018,769	-	-	-	2,018,769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1,095	38,375	(10,173)	-	29,297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864	-	9,400	-	-	(501)	-	-	-	-	-	-	-	-	-	12,763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本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	-	-	-	-	-	-	(15,000)	(15,000)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	7,812	-	-	-	-	-	-	-	-	-	-	27,014	34,826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6,905	-	-	-	-	-	-	-	-	-	-	-	6,905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	-	114,739	-	-	-	-	-	-	-	-	-	114,739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	-	12,819	-	-	-	-	-	-	-	12,819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2,222	-	(2,222)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71,224	\$ 216,649	\$ 1,472,057	\$ 324,559	\$ 3,502	\$ 119,163	\$ -	\$ 13,613	\$ 28,693	\$ 914,627	\$ 103,107	\$ 3,032,679	(\$ 7,557)	(\$ 35,858)	(\$ 221,911)	\$ 10,534,547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31,268	\$ 856,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555	380,9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9	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15	(32,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損失	14,556	43,849
A20900	財務成本	160,958	117,422
A21200	利息收入	(3,743)	(483)
A21300	股利收入	(1,220)	(2,0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313,439)	(170,4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796)	(21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617	78,0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0,573)	(3,56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589	7,2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031	78,07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075)	(27,3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4,011	(19,288)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	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34)	(16,670)
A31150	應收帳款	(374,765)	(578,2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67)	(27,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446	(57,419)
A31200	存 貨	(876,105)	(1,091,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0	(33,735)
A32130	應付票據	204	(6)
A32150	應付帳款	126,757	330,5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7)	54,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904	(445,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161	14,8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61)	(14,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4,227	(558,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3	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0,450	\$ 65,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103)	(107,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8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9,033</u>	<u>(600,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7)	(51,64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	114,0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22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3	91,6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9,427	9,39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2,2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355)	(802,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8	48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一)	-	21,0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4,1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55,84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685)</u>	<u>(1,010,7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13	753,4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24,680	1,470,3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3,400	1,256,3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9,816)	(1,554,2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74)	(5,9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570)	(180,1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4,182)	(177,7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9,437)</u>	<u>1,832,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126,911	\$ 220,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460</u>	<u>601,6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9,371</u>	<u>\$ 822,4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產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及船舶等各產業，其中特定領域產品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喪失對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該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併入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 538,075 仟元及綜合損益 32,724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1% 及綜合損益總額 4.0%。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931 仟元及 348,58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1.2% 及 1.6%，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53 仟元及 (1,68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1.9% 及 (0.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08,593	10	\$ 1,225,98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2,879	-	72,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227,332	1	295,3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三十)	2,316,468	9	1,773,6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03,352	1	117,649	-		
130X	存貨 (附註十)	6,418,021	25	5,350,02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350,692	1	124,5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77,337</u>	<u>47</u>	<u>8,959,77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30,853	1	300,2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380,361	2	458,9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8,307,632	33	8,469,98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25,205	-	154,9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三一)	613,930	2	348,3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42,243	1	122,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3,320,249	13	2,974,01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161,185	1	349,2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81,658</u>	<u>53</u>	<u>13,178,39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258,995</u>	<u>100</u>	<u>\$ 22,138,1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1,586,969	6	\$ 1,533,87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40,000	-	3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95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746,383	3	605,74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730,912	3	543,8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763	2	122,7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6,687	-	6,6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一)	1,211,877	5	1,290,05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042	-	64,6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97,028</u>	<u>19</u>	<u>4,487,80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三一)	4,337,043	17	1,410,890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4,034,901	16	6,286,254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48,223	1	114,2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39,931	-	69,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133,870	1	148,7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35,719	2	109,6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29,687</u>	<u>37</u>	<u>8,139,271</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4,126,715</u>	<u>56</u>	<u>12,627,074</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4,571,224	18	4,567,360	20		
3200	資本公積	2,178,236	9	2,027,06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4,627	4	843,9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107	-	187,2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2,679	12	1,627,72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50,413	16	2,658,897	12		
3400	其他權益	(43,415)	-	(69,395)	-		
3500	庫藏股票	(221,911)	(1)	(233,92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534,547	42	8,949,99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597,733	2	561,095	3		
3XXX	權益總計	<u>11,132,280</u>	<u>44</u>	<u>9,511,094</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258,995</u>	<u>100</u>	<u>\$ 22,138,1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12,365,317	100	\$ 8,770,9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8,409,687)	(68)	(6,432,174)	(73)
5900	營業毛利	<u>3,955,630</u>	<u>32</u>	<u>2,338,77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37,694)	(8)	(924,891)	(10)
6200	管理費用	(463,947)	(4)	(316,1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40)	-	(55,3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912</u>	<u>-</u>	<u>31,6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0,669</u>)	(<u>12</u>)	(<u>1,264,71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414,961</u>	<u>20</u>	<u>1,074,05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154	-	1,893	-
7190	其他收入	148,871	1	123,0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52	1	(50,743)	-
7050	財務成本	(171,111)	(1)	(142,5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794</u>	<u>-</u>	<u>12,5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7,560</u>	<u>1</u>	(<u>55,8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92,521	21	1,018,1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494,506</u>)	(<u>4</u>)	(<u>180,89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8,015</u>	<u>17</u>	<u>837,30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1,550	-	(\$ 34,0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5,487)	-	16,0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998	-	(9,7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10)	-	6,8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46	-	(3,56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2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397</u>	-	<u>(25,62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5,412</u>	<u>17</u>	<u>\$ 811,67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18,769	16	\$ 751,57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246</u>	<u>1</u>	<u>85,725</u>	<u>1</u>
8600		<u>\$ 2,098,015</u>	<u>17</u>	<u>\$ 837,30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8,066	17	\$ 713,85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346</u>	-	<u>97,818</u>	<u>1</u>
8700		<u>\$ 2,115,412</u>	<u>17</u>	<u>\$ 811,67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52</u>		<u>\$ 1.70</u>	
9850	稀 釋	<u>\$ 4.22</u>		<u>\$ 1.70</u>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53,747	\$ 3,502	\$ 4,925	\$ 18,283	\$ 794	\$ 13,510	\$ 817,117	\$ 190,348	\$ 1,124,897	(\$ 39,023)	(\$ 4,815)	(\$ 711,845)	\$ 8,122,849	\$ 648,844	\$ 8,771,69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26,840	-	(26,84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3,136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80,163)	-	-	-	(180,163)	-	(180,163)	-
B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80,163)	-	-	(180,163)	-	(180,163)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51,575	-	-	-	751,575	85,725	837,30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7,475)	(6,909)	(3,332)	(37,716)	12,093	(25,623)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4,743)	-	(85,951)	-	-	-	-	-	-	-	-	-	-	190,694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926)	(926)	(823)	(1,74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5,203	-	-	-	-	-	-	-	-	-	270,468	305,671	471,959	777,6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843	-	-	-	-	-	-	-	-	-	-	6,843	-	6,84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1,007,863)	(1,007,86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8,283)	-	-	-	-	(32,718)	-	-	(51,001)	51,00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5,183	-	-	-	-	-	17,684	32,867	(32,867)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5,316	-	(15,316)	-	-	-	-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296,075	296,07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36,951	36,95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67,360	216,649	1,462,657	309,842	3,502	4,925	-	794	28,693	843,957	187,212	1,627,728	(45,932)	(23,463)	(233,925)	8,949,999	561,095	9,511,09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70,670	-	(70,67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84,105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630,570)	-	-	-	(630,570)	-	(630,570)	-
B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30,570)	-	-	(630,570)	-	(630,570)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018,769	-	-	-	2,018,769	79,246	2,098,01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95	38,375	(10,173)	-	29,297	(11,900)	17,39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64	-	9,400	-	-	(501)	-	-	-	-	-	-	-	-	-	12,763	-	12,76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15,000)	(15,000)	(16,883)	(31,88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7,812	-	-	-	-	-	-	-	-	-	-	27,014	34,826	40,681	75,50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905	-	-	-	-	-	-	-	-	-	-	-	6,905	-	6,90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114,739	-	-	-	-	-	-	-	-	-	114,739	-	114,7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12,819	-	-	-	-	-	-	-	12,819	79	12,8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2,222	-	(2,222)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54,585)	(54,58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71,224	\$ 216,649	\$ 1,472,057	\$ 324,559	\$ 3,502	\$ 119,163	\$ -	\$ 13,613	\$ 28,693	\$ 914,627	\$ 103,107	\$ 3,032,679	(\$ 7,557)	(\$ 35,858)	(\$ 221,911)	\$ 10,534,547	\$ 597,733	\$ 11,132,280

董事長：王炯茶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592,521	\$ 1,018,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836	450,556
A20200	攤銷費用	712	1,1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12)	(31,6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2,611	49,5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1,111	142,578
A21200	利息收入	(6,154)	(1,893)
A21300	股利收入	(8,380)	(5,7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4,794)	(12,5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642)	(4,3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82,617	78,0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0,573)	(3,56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9,517	29,7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3,872	(18,823)
A29900	其他收益	(36,333)	(1,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460	(34,702)
A31150	應收帳款	(536,899)	(723,1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97	(64,835)
A31200	存 貨	(1,109,229)	(1,708,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2	(203,074)
A32130	應付票據	200	2,052
A32150	應付帳款	140,301	679,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606	201,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63	19,8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36)	(14,6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9,334	(155,7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4	1,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7,561	\$ 7,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820)	(133,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038)	(56,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7,191</u>	<u>(337,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57)	(130,1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54	252,2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11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604)	(472,1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612	179,5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99	9,3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276,4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757)	(813,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2	4,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0,0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88,16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238)</u>	<u>(1,503,4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3,7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69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24,680	1,470,3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3,400	1,426,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9,816)	(2,134,7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81)	(11,4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0,69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5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23,665)	(163,928)
C0500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75,507	777,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46,46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51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31,883)	(1,749)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1,139)	(22,309)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96,0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08</u>	<u>2,014,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851</u>	(<u>14,2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2,612	159,7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5,981</u>	<u>1,066,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8,593</u>	<u>\$ 1,225,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棻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慧庭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010,593,6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0,915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22,18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到保留盈餘	293,2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13,910,015
加：本期淨利	2,018,769,374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02,208,57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692,5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0,163,366
分配項目：		(1,239,092,480)
股東紅利(現金)(\$2.5)	(1,239,092,480)	
股東紅利(股票)(\$0.0)	0	
保留未分配盈餘		1,651,070,886
附註 1:本年度之股東紅利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附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發行新股或註銷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持有股數	19,636,000 股	19,636,000 股	1,000 股
現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2.台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3.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4.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長 7.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8.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榮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納能(股)公司董事長 11.普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等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慶欣欣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森電視事業(股)董事長 2.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4.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6.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7.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	中興大學法律系	北京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桂盟國際(股)公司董事 2.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2.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3.沛波鋼鐵(股)公司董事 4.易昇鋼鐵(股)公司董事 5.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3.台灣汽電共生(股)董事長 4.中鋼集團董事長

姓 名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祥	精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持 有 股 數	1,000 股	1,000 股
現 職	1.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2.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	1.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2.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3.和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春雨工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5.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學 歷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工商管理學博士
經 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簡金成	朱俊雄	劉子猛	林義郎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現職	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春雨工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智冠(股)公司 董事	1、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1.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學歷	Rutgers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1.全英國際法律律師事務所律師 2.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3.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理事 3.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及兼任專家 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任委員、顧問 ...等等。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副總經理
是否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確規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從事投資，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從事投資，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明確規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同上所述。</p>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是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

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優先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加註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19,636,000	3.91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士宜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祥		
獨立董事	簡金成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獨立董事	吳怡青	-	-
獨立董事	林義郎	-	-
合計		19,636,000	3.91

註：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01,965,992 股(含庫藏股 6,329,000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636,000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